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60號

原　　告　蕭尚男

法定代理人　蕭佳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嫚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慧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1,7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1,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61,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卷第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31,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5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堤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臺中市○○區○○○路位於○○路000號房屋後方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動態即貿然前行。適原告由臺中市太平區太堤西路西側路邊由西往東方向步行穿越太堤西路，被告避煞不及而撞及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雙側腦內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及右側腦室內出血、右側眼眶骨骨折、左側食指指掌骨骨折、右側第7、8肋骨骨折等傷害，並引起水腦症而有重度失智認知障礙。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茲分述如后：

1、醫藥費用37,658元（長安醫院急診、門診醫療費用，共計37,658元〉。

2、看護費用57,200元〈依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略以：112年11月26日因外傷由急診入病房，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出院，113年1月7日因水腦症由門診入病房，113年1月8日行右側腦室腹腔引流管置人術，於113年1月14日辦理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顧，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113年5月29日智能檢定結果MMSE：2 CDR：4 定向感，語言功能及注意力等認知功能皆明顯下降，無法自理生活，生活須完全協助等語，住院期間（112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41,600元、113年1月8日至14日，15,600元之看護費用〉。

3、已支出之護理之家費用1,348,919元(因系爭事故至毓祥護理之家照護，共計支出照護費用1,348,919元)。

4、未來醫療及護理之家費用396萬元（以每月45,000元計算，預估至90歲，共計為396萬元）。

5、精神慰撫金360萬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331,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護理之家費用自112年12月起至115年8月止，共計1,348,919元，為現有單據之金額。看護費用計算至90歲之依據為臺中市簡易生命表，81歲之餘命為7.47年，依長安醫院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原告受有S06.360A-大腦創傷性出血、522.31XA-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水腦症及重度失智症併附註意見，足證原告事故後之生活自理能力受有重大影響，而有接受長期照護之需求。且護理之家之費用已有實際支出，係以每月43,000元做為未來照護費用之基準，90歲係計算至121年3月30日，100個月共計為430萬元（43,000×100），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396萬元。被告辯稱112年度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6.94歲，惟生命表僅作為衡量未來期間之參考資料，尚不能取代原告個人實際病況及照護求之判斷。

2、車鑑會鑑定結果原告雖亦為肇事原因，然非謂原告應負一半過失責任，仍應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

二、被告則以：

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函附鑑定意見，認原告於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同向一車道路段，未注意左右來車、小心穿越道路，亦為肇事原因，原告顯與有過失。護理之家費用部分(包含原告已支出及預先請求者)，原告應舉證證明是否確因本件事故而須長期、持續性地臥床。再原告事故當時已年滿81歲，高於內政部所統計112年度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6.94歲，故原告請求未處置醫療及護理之家費用計算至90歲，共計396萬元，顯無理由。又原告並非家中經濟支柱，而被告當時為在學生，原告請求慰撫金350萬元顯然過高，應予酌減。且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69,149元，應於計算過失相抵賠償額後，始再依保險法第32條規定予以扣除。護理之家費用應計算至84歲，係

依據近10年國人平均生命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9年臺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重傷害行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雙側腦內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及右側腦室內出血、右側眼眶骨骨折、左側食指指掌骨骨折、右側第7、8肋骨骨折之傷害，並引起水腦症而有重度失智認知障礙，而達其他於健康，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程度等傷害一節，業據其提出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憑（本院卷第99至103頁）；而被告所涉上開過失致人重傷罪行，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6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4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復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355號起訴書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至2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查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上述各項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此部分核與事實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未行走人行穿越道坐之原告，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37,658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卷第17至29頁；本院卷第99至103頁），被告對此不為爭執(本院卷第57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37,658元醫療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依原告提出之長安醫院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內容略以「112年11月26日因外傷由急診入病房，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出院，113年1月7日因水腦症由門診入病房，113年1月8日行右側腦室腹腔引流管置人術，於113年1月14日辦理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顧，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等語（本院卷第99頁），堪認原告主張住院期間，均需專人照顧，係合理有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應認可採。本件原告主張112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113年1月8日至14日住院期間，分別支出看護費用41,600元、15,600元，共計為57,200元等情，業據提出會合企業社收據證明書為憑（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卷第15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護理之家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已支出護理之家費用1,348,919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毓祥護理之家保證金收據、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毓祥護理之家照顧契約書及入住證明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卷第31至43頁；本院卷第99至205頁），被告對此不為爭執(本院卷第57至58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1,348,919元護理之家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4、未來護理之家費用部分：

(1)依長安醫院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內容略以「112年11月26日因外傷由急診入病房，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出院，113年1月7日因水腦症由門診入病房，113年1月8日行右側腦室腹腔引流管置人術，於113年1月14日辦理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顧，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等語（本院卷第99至103頁），堪認原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故其未來生活由護理之家照護係屬合理，有前揭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又原告主張其平均餘命為7.47年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112年度簡易生命表為證（本院卷第95頁），被告除對於護理之家費用每月45,000元不為爭執外，其餘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簡易生命表所示，原告於車禍當時為81歲，其平均餘命為7.47年，核屬有據。被告雖提出112年度國人男性平均壽命僅為76.94歲之佐證（本院卷第45頁），然原告發生車禍當時已超過國人平均歲數，以國人男性平歲數認定原告已無餘命顯不恰當，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原告於命僅至84歲，亦未提供相關資料為佐，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其於112年11月26日事故當時為81歲，原告尚有平均餘命7.47年，以每月護理之家費用45,000元計算，自115年9月1日起算至原告88.47歲止（約119年8月19日），則原告得請求之後續護理之家照護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998,036元【計算方

式為：540,000×2.00000000+(540,000×0.00000000)×(3.00000000-0.00000000)=1,998,035.000000000。其中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百分之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3.00000000為年別單利百分之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52/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雙側腦內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及右側腦室內出血、右側眼眶骨骨折、左側食指指掌骨骨折、右側第7、8肋骨骨折之傷害，並引起水腦症而有重度失智認知障礙，而達其他於健康，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程度等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經查，原告係84歲之老年人；被告現年23歲。本院審酌原告自系爭事故後，因傷需接受治療與休養，日常活動受限，除身體痛苦外，亦影響其心理狀態，對生活品質造成明顯不便與干擾，非僅醫療與物質補償所能盡數彌補。而被告大學畢業，再衡酌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事故損害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就醫與未來照護所需期間，以及精神慰撫金之賠償目的，著重實質回應受害者心理與情感之損害。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96萬元，核屬過高，應以2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41,813元(37,658+57,200+1,348,919+1,998,036+2,000,000＝5,441,813）。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鑑定結果，認為兩造同為肇事原因，且情節相當等情，此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至41頁)。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兩造違反交通規則之情節輕重，認為本件車禍兩造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720,907元（計算式：5,441,813元×50%=2,720,906.5，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又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069,14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2,069,149元，應予扣除，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651,758元（計算式：2,720,907－2,069,149＝651,758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卷第15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1,758元，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7項所示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亭汝